

彰化縣推動無萊豬肉品自主管理標章申請說明

110.01.05 修訂

因應開放含「萊克多巴胺」的豬肉進口，為使民眾清楚辨識及選擇，推動彰化縣無萊豬肉品自主管理標章，完整揭露豬肉產品資訊，保障民眾知的權益。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業者強化自主管理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(二) 公開豬肉產品資訊，利於消費者清楚辨識及自由選擇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於彰化縣內供應、販賣含豬肉相關原料產品之食品業者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(一)彰化縣推動「無萊豬」肉品自主管理承諾書

表單下載，請至彰化縣衛生局官網(路徑:彰化縣衛生局網頁\主題專區\肉品安全資訊專區\本局專區\彰化縣無萊豬肉品自主管理標章申請資料\彰化縣推動「無萊豬」肉品自主管理承諾書(網址: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node/219113099>)

(二)豬肉無萊克多巴胺證明文件，如下：

1. 國內肉品市場屠宰證明書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 QR Code
2. 自主檢驗報告
3. FDA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(使用瘦肉精國家，應檢附認證檢驗機構三個月內之乙型受體素檢驗報告)
4. 豬肉及其產品供應商切結書
5. 交易憑證(具原產地資訊)
6. 其他可佐證之相關資料

(三) 其他文件

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食品登錄對象，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

四、受理日期

自即日起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郵寄送件

備齊相關文件密封，郵寄至彰化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收

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)

(二)親自送達

備齊相關文件密封，於辦公時間(上午 8：00～12：00、下午 13：00～17：00)送至彰化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)。

六、發放標章程序

(一)經審查通過者，於 7 個工作天核發標章。

(二)文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將視通知補件，未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，予以退件。

七、自主標章使用說明

(一)本標章置放於原申請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官方網站。

(二)使用本標章之業者，應備妥豬肉交易憑證及原產地來源等相關資料於營業場所。

(三)若停止使用本標章，請事先向本局報備。

(四)經查獲不實者，將情節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處辦。

八、申請相關疑問，請撥打申請專線：04-7120188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